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年報
2014





公司簡介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純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拓展、管理及營運。2014年12月，公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為3,600噸。根據歐睿報告，按2013年商業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計：(i)本公司是廣東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十一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ii)在所有非國有企業中，本公司是廣東省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四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於2014年12月，粵豐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將運用大部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去自行開發新項目或尋求收購並進行改造，以擴充產能，藉此為股東提供可觀的回報。

於2015年1月，粵豐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納入恒生基礎建設指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一公共事業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





目錄

2	財務概要
3	公司里程碑
4	主席報告
8	項目概覽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可持續發展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0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收益表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55	資產負債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財務概況
116	公司資料
118	辭彙表

財務概要

綜合收益表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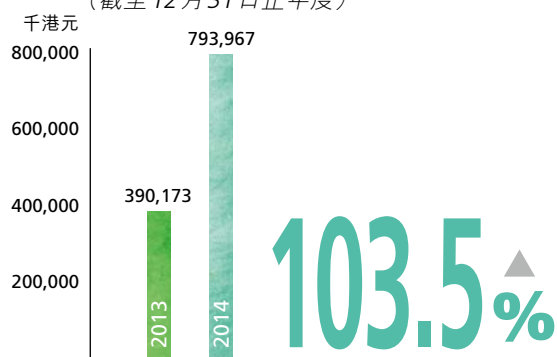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793,967	390,173	+103.5%
毛利(千港元)	342,321	202,636	+68.9%
毛利率	43.1%	51.9%	-8.8個百分點
年內利潤(千港元)	208,359	130,969	+5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91,038	130,969	+45.9%
淨利潤率	26.2%	33.6%	-7.4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7	8.7	+46.0%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變動
總資產(千港元)	3,767,416	1,240,598	+20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千港元)	1,328,172	49,803	+2,566.9%
總負債(千港元)	1,349,452	478,798	+181.8%
— 總借款(千港元)	1,028,686	381,567	+16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千港元)	2,314,992	675,947	+242.5%
總負債／總權益	42.5%	50.1%	-7.6個百分點
淨負債／總權益	不適用	43.6%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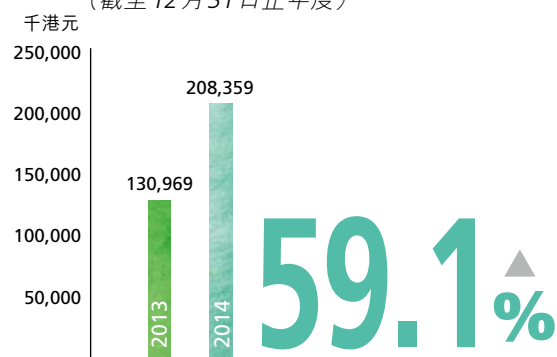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里程碑

2003年

— 科偉成立

2004年

— 獲中國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批准開始建設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2012年

—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開始商業營運

2014年

— 完成收購東莞粵豐
— 科偉開始技術改造
— 東莞粵豐獲得ISO14001 環境管理
體系認證及OHSAS18001 職業
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引入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者
— 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

2007年

—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
商業營運

2009年

— 科維成立

2010年

— 獲中國廣東省發展和改革
委員會批准開始建設科維
垃圾焚燒發電廠

— 科維獲得東莞市人民政府
頒發的重點建設項目獎狀

2013年

— 本集團與漢邦贏得湛江項目的招標
— 湛江粵豐成立
— 科維獲得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及OHSAS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體系認證





「收入與年內利潤 分別為794.0百萬港元和 208.4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 上升103.5%及59.1%」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業績如下：

業績

年內，管理團隊及營運團隊憑著不撓精神，積極及奮力工作，是本集團取得良好業績的基礎。本集團的收入與毛利分別為794.0百萬港元和342.3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上升103.5%和68.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91.0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45.9%。整體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分別為43.1%和26.2%。

經考慮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年內，中國經濟繼續穩健增長，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持續關注及支持，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修訂），及為包括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優惠政策，為本集團創造良性的經營環境。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於2014年1月完成收購東莞粵豐，令垃圾處理能力進一步提升。此外，本集團亦展開為科偉擁有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其中包括將流化床技術更換為機械爐排技術。藉此，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由原本1,200噸提升至1,800噸，提高了其營運效率及利潤率，亦滿足日後可能對垃圾焚燒發電廠實行的更新及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另外，本集團位於湛江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進行建設工作。

於2015年1月，本集團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待科偉完成目前正在進行的技術改造後，可以將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在1,800噸基礎上再額外擴充1,500噸。

此外，本集團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科維及東莞粵豐獲得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納入廣東省生活垃圾焚燒處理項目建設和運營企業推薦名錄（第一批），證明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技術及工藝水平及綜合評價方面均得到認同。

在財務融資方面，本集團於2014年5月成功引入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者，包括AEP Green Power Limited、Chatsworth Asset Holding Ltd. 及惠能投資有限公司。此外，本公司於2014年12月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1,068.5百萬港元。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份，本集團引入茂隆有限公司、廣西北部灣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三位基礎投資者，相信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企業形象，拓寬股東基礎及提高融資的靈活性。本集團深信憑藉上述引入投資者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優勢，定能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定下鞏固的基礎。

良好企業管治

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改善企業的透明度，讓各持份者掌握本集團的管理及發展，達到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據此，本集團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法規規定下，與商業銀行、投資銀行、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等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藉以建立長期且穩定的良好關係。

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之責任，堅持社會責任為重，經營效益為本的經營理念，通過垃圾焚燒發電綜合利用，本集團目標將城市生活垃圾減量化、無害化及資源化，實現垃圾可以為社會用作綠色能源，有效改善區域經濟發展競爭力的同時，還具有良好的節能減排和社會環境效益。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1,320,189噸，利用綠色能源發電量598,672,000千瓦時，節約使用標準煤約239,468.8噸，減排二氧化碳約646,565.8噸，履行了本集團的社會責任，並為中國環境保護作出應有的貢獻。

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實踐低碳生活，並積極推動環保教育。除了接待本地及商務組織前來參觀交流的代表團，本集團的垃圾發電廠還歡迎公眾及學生定期參觀，以幫助他們更好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通過這些推廣活動，增強公眾對垃圾無害化處理與資源化利用發電的知識，提高公眾對垃圾發電的認識。

展望與策略

預計2015年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家庭收入水平持續增加，城鎮化政策落實，預計垃圾無害化的區域性需求將日益增加。再者，國家對環境保護的規管日益嚴格，特別是中國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新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要求新垃圾發電廠及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1月1日起嚴格遵守。本集團相信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正朝著健康、穩定的發展邁進。

為應對上述的市場發展機遇，本集團將會通過開發新項目或尋求收購機會擴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關於收購機會，本集團計劃收購目前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或管理不善、缺乏技術專長及／或運營效率較低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收購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後，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技術專長及管理經驗對之進行改造，並計劃與本集團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相同的高運營標準運營。

本集團在拓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同時，亦會透過向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以豐富業務組合。在內部方面，本集團會致力提升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及加強招聘及培訓計劃，以便為本集團未來的高速發展建立穩固的基礎。

本集團承諾在發展業務的同時，亦會繼續致力發展公益慈善事業，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回饋社會。

致謝

粵豐的發展，全賴股東及各界人士的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年3月23日

項目概覽



已簽訂每日
城市生活垃圾裝機總處理能力

8,400 噸

項目概覽

	科偉垃圾焚燒 發電廠(一期)	科偉垃圾焚燒 發電廠(二期)	科維垃圾 焚燒發電廠	東莞粵豐 垃圾焚燒發電廠	湛江垃圾 焚燒發電廠
地點	廣東省東莞市	廣東省東莞市	廣東省東莞市	廣東省東莞市	廣東省湛江市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裝機處理 能力	1,800噸 (技術改造後)	設計為1,500噸	1,800噸	1,800噸	1,500噸 (設計容量)
裝機發電容量	36兆瓦	規劃中	30兆瓦	42兆瓦	30兆瓦 (設計容量)
焚燒技術	機械爐排焚燒技術	機械爐排焚燒技術	機械爐排焚燒技術	機械爐排焚燒技術	機械爐排焚燒技術
擁有權	100%	100%	100%	100%	55%
業務模式	BOO	BOO	BOO	BOT	BOT
特許經營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特許經營期為 2004年12月10日 至2028年11月 30日止為期24年	特許經營期為 2013年4月18日 至2041年4月 17日止為期28年
狀態	正在進行技術改造， 預計2015年第三 季度恢復試營運	規劃中	商業營運	商業營運	建設中，預計 2015年下半年 開始試營運 ¹

1. 謹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4月14日作出的公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將不再有任何分期安排。本公司預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將以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1,500噸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1,320,189

噸

綠色能源發電量


598,672,000

千瓦時

減排二氧化碳

646,565.8

噸



開發新項目或
尋求收購機會
擴展垃圾焚燒
發電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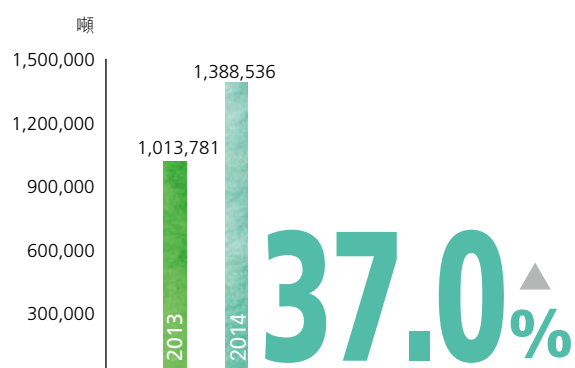
整體表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794.0百萬港元(2013年：390.2百萬港元)，較2013年增長103.5%。經營利潤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297.4百萬港元(2013年：174.2百萬港元)和191.0百萬港元(2013年：131.0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增長70.7%和45.9%。撇除一次性上市費用後的年內利潤為241.4百萬港元(2013年：134.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80.0%。每股基本盈利為12.7港仙(2013年：8.7港仙)，較去年上升46.0%。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1,320,189噸，利用綠色能源發電量598,672,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239,468.8噸，減排二氧化碳646,565.8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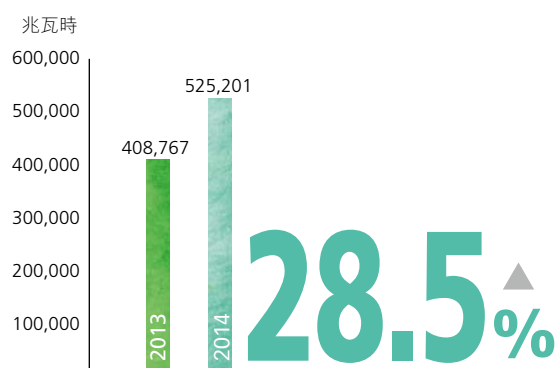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售電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4年4月開始進行技術改造，預計將在2015年第三季度恢復試營運。於2014年，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並預計將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¹。

1. 謹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4月14日作出的公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將不再有任何分期安排。本公司預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將以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1,500噸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試運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載本集團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3)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04,423	399,068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107,950	394,48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69,634	239,204
售電量(兆瓦時)	58,638	198,074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4.2%	82.8%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63,441	614,713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540,900	586,641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39,903	238,740
售電量(兆瓦時)	208,374	210,693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6.9%	88.3%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4)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20,672	不適用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671,339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89,135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258,189	不適用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9.3%	不適用

附註：

- (1) 所處理垃圾不包括本集團所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滲濾液。
- (2)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 (3)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4年4月起暫停營運以作技術改造。
- (4) 東莞粵豐於2014年1月被收購後，其業績自2014年1月1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份，故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4年1月1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呈列。

收入

於2014年，本集團收入達794.0百萬港元，較2013年的390.2百萬港元增長103.5%，主要是由於2014年1月收購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BOT項目)所產生的建設收入所致，惟部份被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4年4月因技術改造暫停營運後售電量及垃圾處理量減少所抵銷。

收入主要產生自垃圾焚燒發電所產生的電力銷售，向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收取的垃圾處理費用及與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

下表列載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349,149	44.0%	261,737	67.1%
垃圾處理費收入	192,797	24.3%	128,436	32.9%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47,763	31.2%	—	—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4,258	0.5%	—	—
總數	793,967	100.0%	390,173	100.0%

下表列載我們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50,761	6.4%	171,787	44.0%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219,976	27.7%	218,386	56.0%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271,209	34.2%	不適用	不適用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252,021	31.7%	—	—
總數	793,967	100.0%	390,173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炭及其他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187.5百萬港元增加140.8%至2014年的451.6百萬港元，主要是本集團於2014年1月收購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後，產量及相關銷售成本增加，以及BOT項目產生的建設成本所致。建設成本為206.5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的45.7%。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毛利達342.3百萬港元，較2013年的202.6百萬港元增加68.9%。增幅主要是於2014年1月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營運所帶來的貢獻。

毛利率從2013年的51.9%下降至2014年的43.1%，減幅主要由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收入毛利率相較於垃圾焚燒的售電及垃圾處理毛利率整體而言較低所致。

下表列載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運營	296,769	86.7%	202,636	100.0%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41,294	12.1%	—	—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4,258	1.2%	—	—
總數	342,321	100.0%	202,636	100.0%

下表列載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毛利率	2013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運營	54.8%	51.9%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
本集團毛利率	43.1%	51.9%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辦公室租金費用、上市費用、安保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年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3年的41.7百萬港元增加131.7%至2014年的9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的上市費用33.1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及其他。年內，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14.0百萬港元增加266.6%至2014年的51.5百萬港元。根據相關增值稅優惠政策，納稅人於開始商業營運後取得《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後可享增值稅退稅。科偉於2014年及2013年度一直持有該證書，而由於科維在2012年11月方開始商業營運，故於2013年才取得該證書，並於2014年取得有關退稅。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增值稅退稅時，我們才會確認增值稅退稅。由於我們於2014年為科維申索並收到2013年的全額增值稅退稅，我們於2014年的增值稅退稅錄得大幅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指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其他。2013年其他虧損淨額為0.7百萬港元，2014年則錄得收益淨額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就技術改造而錄得一次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就延遲取得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有關的實際款項少於以前年度作出的原有撥備而錄得撥備撥回的款項。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年內，利息費用淨額由2013年的25.9百萬港元增加139.0%至2014年的61.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合併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入賬導致平均銀行借款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年內，所得稅費用由2013年的17.4百萬港元增加56.9%至2014年的27.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適用稅率由0%變更為12.5%，以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遞延稅項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3年的131.0百萬港元增加45.9%至2014年的191.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於2014年，本集團從經營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為308.0百萬港元(2013年：233.3百萬港元)(即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201.6百萬港元(2013年：220.7百萬港元)，撇除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淨現金106.4百萬港元(2013年：12.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28.2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49.8百萬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總額1,165.0百萬港元，扣除各項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068.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運用有關款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相關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 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812,095	–	812,095
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149,596	–	149,59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855	–	106,855
總計	1,068,546	–	1,068,546

借款

本集團致力於豐富其資金來源，以優化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028.7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8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電力銷售所得收入、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本公司的淨資產為2,418.0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761.8百萬港元)。

下表分別列載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776,110	293,807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252,576	87,760
銀行借款總額	1,028,686	381,567

下表列載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長期銀行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32,888	381,567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95,798	–
銀行借款總額	1,028,686	381,567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5.8%（2013年12月31日：38.6%）。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後，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處於淨資金狀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度為1,338.0百萬港元，其中309.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借款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67.3百萬港元（2013年：26.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40.6百萬港元。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合併東莞粵豐入賬所致。實際利率由2013年介乎6.08%至6.70%上升至2014年介乎6.08%至7.36%。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外匯風險。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經營或流動資金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遭受重大影響。因為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942.1百萬港元（2013年：1,042.9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2.2百萬港元（2013年：5.4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收購沛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的開支及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成本）為315.9百萬港元（2013年：9.3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股東出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349.4百萬港元(2013年：275.9百萬港元)的電力銷售所得收入、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機器、特許經營權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物業估值

就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已進行估值。然而，若干物業權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經參考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於2014年9月30日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產生重估盈餘約116.4百萬港元。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每年的折舊開支將增加約7.3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32名僱員，當中11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320名及12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2014年12月29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8.0百萬港元(2013年：45.3百萬港元)。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環境保護方面一直不遺餘力，並已就營運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備、職工及排放執行多項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

下列為本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獲授的獎項及嘉許：

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授單位
2015年	廣東省生活垃圾焚燒處理項目建設和 運營企業推薦名錄(第一批)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東莞粵豐 科維
2014年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4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東莞粵豐
2014年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4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東莞粵豐
2014年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OHSAS 18001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4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東莞粵豐
2013年	廣東省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優秀項目	廣東省環境衛生協會	科維
2013年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1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科維
2013年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1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科維

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授單位
2013年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OHSAS 18001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1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科維
2012年	AA級無害化焚燒廠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科維
2011年	2011年節能先進單位	東莞市人民政府	科偉
2010年	重點建設項目獎狀	東莞市人民政府	科維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就第三方承包商及供應商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例如：

- 與第三方的主要合約於招標程序後簽立；
- 承包商及供應商須根據合約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及
- 我們設有現場管理團隊，監督本集團接獲的材料以及承包商及其分包商進行的工作。

環保及社會事宜

下文概述本集團對營運中的廠房實行嚴謹的排放物控制措施：

廢氣控制系統

本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利用選擇性非催化還原(「選擇性非催化還原」)系統處理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廢氣。選擇性非催化還原過程可將有害的氮氧化物轉化為無害的大氣氣體。本集團亦採用半乾脫硫、旋轉霧化器及顆粒活性炭袋式過濾器技術去除二噁英、煙霧、灰塵、二氧化硫、鹽酸、氫氟酸及重金屬等有害污染物。特別是，根據與我們的廢氣處理供應商於2014年9月訂立的補充協議，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廢氣處理系統在其技術改造後的設計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重金屬排放指標)將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中國國家標準。於2014年2月簽訂的原供應協議的設計要求已遵守當時適用的標準。然而，有關標準其後於2014年5月進行修改，該修改使有關重金屬排放指標的規定更為嚴格，並致使我們於2014年9月訂立補充協議。

污水處理措施

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滲濾液通過管道運送至滲濾液處理站，然後透過上流式厭氧污泥床、膜生物反應器及納濾進行處理。污水可能會通過反滲透及水解酸化進行進一步處理。經處理的污水可重複用作廠房內部的循環冷卻水或排至場外。

固體垃圾處理措施

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由承包商收集，作為一般工業固體垃圾進行進一步處理。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通過污泥脫水設施進行脫水。經濃縮的廢水及泥塊可能會在現場進一步焚燒。爐渣中混合的廢金屬予以收集並回收。

飛灰處理措施

焚燒時產生的飛灰被分類為有害垃圾。我們委聘承包商收集、運輸及處理飛灰。處理方法涉及飛灰穩定／固化，然後在當地的危險垃圾填埋場進行處理。飛灰收集及運輸須使用密封容器及專門車輛進行，而有關程序及數據須按環保局要求妥善存檔。處理方法由地方環保機關嚴格管理。

噪聲控制措施

我們的各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有周邊環境噪聲控制措施的列表，其中包括：

- 主體設施設計及建設應盡可能遠離辦公區，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噪聲影響；
- 在員工集中的控制室內安裝吸聲裝置；及
- 安裝低噪聲設備、鍋爐排氣消聲器以及一次及二次進氣口消聲器。

社區

作為盡責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回饋社區。本集團的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月邀請公眾參觀廠房，並就環保事宜分享相關經驗，以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

健康和工作的安全

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向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在此方面，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充足的防護服、面罩及裝備、工作安全培訓，並指定了專門的安全管理人員。本集團已發佈並實施多項指引，以管理可能發生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事故及災害，包括但不限於火災、人身傷害、地震及電力中斷。該等指引旨在盡量減少事故發生，並在發生事故及災害時提高我們應對措施的效率。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確保僱員工作安全，例如機器在達致一定壓力點時會自動關閉、設立意外記錄制度及對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核查，確保設施及設備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本集團亦在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有多種標誌，就我們的工作環境存在的危害及危險向僱員提供足夠警示及資料。本集團亦不時就工作安全實踐向僱員發出指引材料。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可滿足健康及安全控制責任，且符合中國境內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於2014年並無因工死亡個案。

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各辦公室設有Wi-Fi服務、提供零食及水果，以及舉辦聯誼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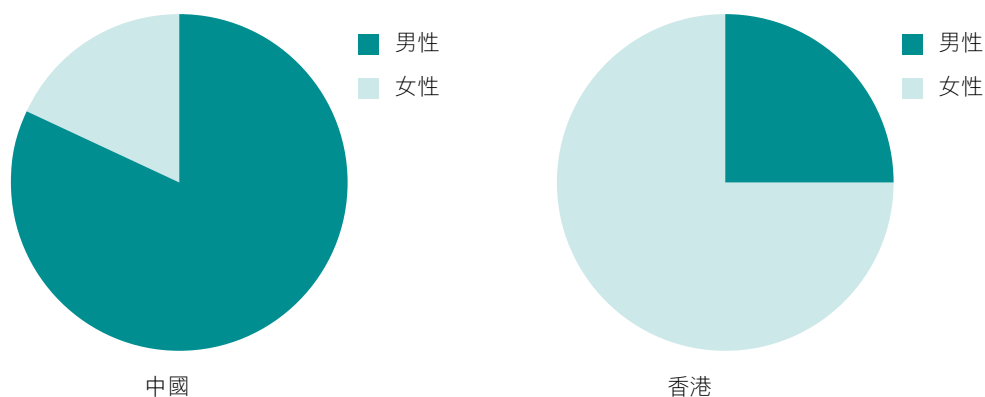
員工

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本集團提供全面福利、培訓及晉升機會，為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從而維持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014年按職能劃分之員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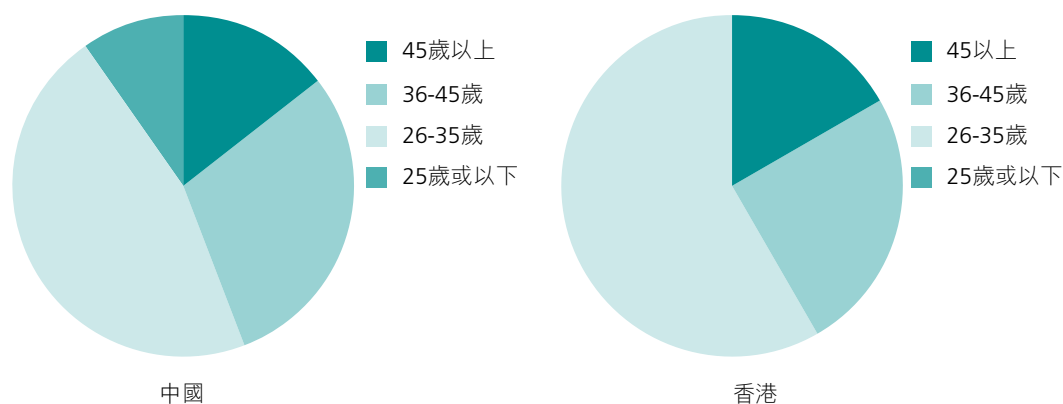
	中國	香港	總計
管理	9	2	11
財務	12	4	16
技工	80	0	80
業務發展	7	0	7
採購	9	0	9
生產	144	0	144
其他	59	6	65
	320	12	332

2014年按性別劃分之員工分佈



	中國	香港	總計
男性	263	3	266
女性	57	9	66
	320	12	332

2014年按年齡劃分之員工分佈



	中國	香港	總計
45歲以上	47	2	49
36-45歲	95	3	98
26-35歲	147	7	154
25歲或以下	31	0	31
	320	12	332

重視平等機會

本集團十分重視平等機會，並嚴格遵守相關的中國及香港法律，以保護任何員工不會因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狀況及種族等因素而於僱傭各範疇中遭受歧視。

本公司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認為維持及建立品牌對於擴大本集團利潤及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而言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

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可展示本集團高水準的信譽及透明度。其亦可增強股東及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

由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大致按季度間隔基準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方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董事會由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詠怡女士	執行董事及主席 (於2014年1月28日獲委任)
黎健文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於2014年2月10日獲委任)
袁國楨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
黎俊東先生	執行董事 (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
呂定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
黎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
沙振權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
陳錦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
鍾永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相關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發佈之所有公司通訊。

李詠怡女士為黎俊東先生之妻子。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之堂弟及李詠怡女士之姻堂弟。有關各董事關係及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3至35頁。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明白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持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要素。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作出本集團重大企業及經營決策及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清晰指引。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執行董事會政策及策略，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表現的最新資訊，讓董事會履行及完成職責。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已有明確界定的角色及職責。李詠怡女士為主席、黎健文先生為副主席以及袁國楨先生為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重大企業及經營決策。彼亦負責籌組董事會工作，確保其行之有效並不時指示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狀況及企業管治的最新資料或條文，致使董事能履行職責。同時，主席將邀請董事一同出席不時舉辦的活動，以促進董事間建立友好及正面的關係。

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帶領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訂定的目標及方向執行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本公司超過9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執行董事與審議之事項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就有關事項獨立投票。

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最多三年，須予重選。

由於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及細則，董事會新委任董事須於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接受委任前所任職之上市公司或機構之名稱、職位及其職位性質，並承諾就任何相關變動適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就彼等之履歷詳情提交書面確認或最新資訊(如有)並於本年報列載董事履歷詳情之最新資訊(如有)。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細則規定，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以供股東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所有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應屆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委任董事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通過方可作實。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明白董事獲得有關其履行董事職責之最新資訊的重要性。因此，各新任董事可收到入職培訓套件。公司秘書亦將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之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更新及鞏固董事對企業管治發展的認知及存置董事出席培訓的記錄。

在本公司上市前不久，本公司法律顧問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角色及職責以及與董事職位有關之所有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之培訓。全體董事均有出席培訓。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後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主席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舉行任何沒有執行董事參與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的會議。

一般而言，董事會於年內最後一次常規實體會議釐定來年常規會議的日期，以確保全體董事能安排各自的時間表，務求分配時間出席會議。本公司亦將於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個工作天的通知。公司秘書將按照主席的指示於會議日期前21日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會議議程草擬本，以供彼等閱覽及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議程僅於載入所有董事之意見(如有)後方由公司秘書簽署及發佈。會議文件一般於會議日期前3個工作天派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於會議前已充分知情。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重大衝突權益之事項須待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或由指定董事委員會執行及處理。擁有利益之董事可出席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擁有利益之董事須就相關事項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可要求公司秘書就相關方面提供意見和服務，包括對任何事項進行跟進或給予配合，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管理層於每季度董事會會議都會向董事提交相關的報告並匯報內容，亦於每月初向董事提交本集團上個月有關財務及營運數據報告，以及董事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報告供審閱。管理層對於董事的任何查詢亦會詳盡解說，因此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審。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保存。所有相關會議紀錄會詳記會議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當中包括董事的疑慮或意見。公司秘書一般會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 14 個工作日內，將會議紀錄初稿發送給相關出席董事提供意見。在結合董事意見後(如有)，公司秘書會將經會議主席簽署的會議紀錄定稿發送給出席相關董事供存閱。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都撥出相當的時間跟進及處理本公司各項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迄今一直有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因履行職務而被追究法律及賠償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向本公司確認，彼由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 4 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的職權列載於其職權範圍書並已上載於公司網站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董事會不時會適當地對有關職權範圍書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i) 監督審核程序，(iii) 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及(iv)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呈報。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就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異議。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酬詳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費用	
首次公開發售	7,4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審計	1,500
非核數服務費用	98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有編製本年報所載賬目的責任，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董事會並不察覺本公司存在重大不明朗的情況，而可能嚴重影響其持續經營的能力。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沙振權教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確定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根據由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列載如下：

薪酬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永賢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主席為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評核對本集團內部政策的遵守情況；(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措施；及(iv)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遵守情況。

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並無舉行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合適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成效。

內部監控機制涵蓋本集團業務之財務、會計、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

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屬有效。本公司亦委聘外部專業公司跟進該內部監控機制有效性審閱。

有關過往違規事件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之招股章程所載過往不合規事件一段。

就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於每季度會議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有關業務變動之風險管理等方面作相應的檢討，並討論及制訂應對策略或措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公司秘書確認，彼已完成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

股權權利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本公司股東大會可由本公司任何兩位或多於兩位股東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若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天內正式安排召開大會，提請人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請人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請人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於下一個21日內召開該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之股東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以致提請人須召開大會而支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名彼以外之人士備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須向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B室）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書面通知必須列載(i)彼提名有關人士備選董事之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獲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去三(3)年於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及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自己願意獲選之意向及同意公佈彼之個人資料。

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以及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須於寄發就推選董事而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後不早於當日起計，截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不遲於七(7)日為止。相關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良好溝通極為重要，致使股東及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公司已透過多方渠道及平台向股東匯報本集團之表現及最新發展，詳情如下：

- 除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致股東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外，本公司亦於其網站登載財務概要、新聞發佈及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致使股東可自本公司的網站取得更多公司資料；
- 本公司致力改善其投資者關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財務分析師舉行多次會議；
- 本公司亦提供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予股東，以供其表達彼等之意見及作出查詢。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7頁公司資料內；及
- 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建議大會開始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公司秘書負責向出席股東闡明相關程序，以確保股東熟悉以股數投票方式之表決程序詳情。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4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變動。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40歲，於2014年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李女士於1997年9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財務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彼於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財務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重油買賣。李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李女士為黎俊東先生之妻，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婦。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35歲，於2014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自2003年6月起任科偉的董事及自2011年10月起任科維的董事。彼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於本集團成立前，黎健文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工作，負責業務發展。彼於2002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粵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黎健文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堂弟。

袁國楨先生，49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袁先生自2003年6月起任科偉的董事，並自2011年10月起任科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於湛江粵豐及粵豐諮詢各自成立以來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彼於1995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營運及管理公司。袁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袁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俊東先生，40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自2007年8月起任科偉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兼董事，自2009年2月起任科維的董事並自湛江粵豐於2013年4月成立起任其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黎俊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黎俊東先生自1997年9月起任職於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彼目前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彼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黎俊東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黎俊東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俊東先生為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非執行董事

呂定昌先生，35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的董事總經理，並聯席負責該公司在亞洲的環保投資。彼自2008年10月起一直任職於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於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呂先生曾任兆恒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現時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旗下投資項目公司之一)的臨時財務總監。加入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之前，呂先生任職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直至2008年8月。呂先生於2001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優異成績畢業)及文學士學位。

黎叢先生，40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月起被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聘為董事總經理，目前為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加入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彼自2007年6月起擔任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黎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分別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均以優異成績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55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4月起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沙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15)、廣州東凌糧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3)及珠海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19)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彼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incap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UN)的獨立董事。沙教授於1982年12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的數學理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陳錦坤先生，41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9年3月26日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陳先生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9)的執行董事兼秘書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0)(前稱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0)的公司秘書。彼亦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的公司秘書，並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陳先生於1995年5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

鍾永賢先生，37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於2002年8月及2003年10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為李偉斌律師行合夥人，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鍾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一般商務及公司事宜、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在加入李偉斌律師行前，鍾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律師行工作，主要負責跨境商務項目。鍾先生分別於1999年12月及200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我們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關係的任何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履歷

宋蘭群先生，47歲，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技術管理。彼現任科偉及科維的常務副總經理及湛江粵豐的總經理。宋先生於1995年8月獲惠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機械工程師職稱。宋先生曾於1997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學院（現稱河北工業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7月獲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內燃機碩士學位。宋先生於2004年12月修畢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陳波先生，38歲，於2009年3月加入科維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彼於2011年6月自科維加入東莞粵豐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彼於2012年12月出任東莞粵豐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技術管理。陳先生於2003年3月首次加入科偉擔任總工程師。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陳先生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陳先生擔任科維的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其後於2011年6月加入東莞粵豐帶領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現稱東北電力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王玲芳女士，41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彼亦自2014年9月24日起一直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主管伍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離職時任伍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營運總監。王女士於2005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任Wah Yuet (Ng'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財務規劃及會計部的日常管理。彼於1998年9月至2004年1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任經理。王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郭惠蓮女士，45歲，於2011年8月加入東莞粵豐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採購。郭女士目前分別自2011年8月及2013年1月起任東莞粵豐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粵豐諮詢於2014年4月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彼於1998年6月至2008年8月在東莞市東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並主要參與建設業務管理。加入東莞粵豐前，郭女士亦自2008年11月起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主要參與天然氣發電業務的管理職務及財務管理。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郭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大專學歷。郭女士為黎俊東先生及黎健文先生的表姊，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表姊。

張洵梅女士，46歲，於2009年3月加入科維並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為東莞粵豐的董事。彼於2011年6月自科維加入東莞粵豐，自2012年6月起擔任東莞粵豐副總經理。彼負責東莞粵豐及湛江粵豐的財務管理。張女士於1994年12月獲雲南省人事廳認可為助理工程師，並於2005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張女士於2000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工商管理專業中級資格。彼於1996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東莞市五方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與會計有關的職位。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張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雲南工學院(現併入昆明理工大學)，獲得工業造型設計大專學歷。

李園先生，48歲，於2013年1月加入東莞粵豐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現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項目開發。李先生於2007年7月獲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廣東省初級安全主任資格。彼於1996年2月加入東莞樟木頭港中電力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至2013年1月，彼任職於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並出任多項行政職務。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李先生於1998年7月透過函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工業企業管理大專學歷。

謝宇斌先生，47歲，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科偉及科維常務副總經理，負責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謝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金融經濟專業初級資格。謝先生於199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謝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大專學歷。彼透過函授於2009年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專業學士畢業證書。

鄧風華先生，46歲，於2009年3月加入科維，其後於2009年11月加入科偉。彼於2011年9月自科偉加入東莞粵豐。彼自2012年10月以來擔任東莞粵豐副總經理並負責協助總工程師進行東莞粵豐的日常生產。彼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2月擔任科偉汽機工程師，於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擔任科維工程部經理。鄧先生於2003年9月獲邵陽市人事局認可為設備工程助理工程師。彼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鄧先生透過函授於1995年12月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獲得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大專學歷。

陳文捷先生，47歲，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科偉及科維生產副總經理以及科偉副總工程師，負責協助總工程師進行科偉及科維的日常生產。陳先生於1995年11月獲東莞市人事局認可為工程師。彼於2005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工商管理專業中級資格。彼於1994年10月獲國務院電子信息系統推廣應用辦公室授予計算機軟件程序員資格。彼於1996年6月至2006年7月擔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經理。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陳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核能及熱能利用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進喜先生，42歲，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湛江粵豐及粵豐諮詢的監事以及科偉及科維的財務副總經理。彼負責科偉及科維的財務管理。陳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2000年11月至2006年5月，陳先生出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陳先生透過函授於2013年7月畢業於湖南工業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專業學士畢業證書。

李德明先生，50歲，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科偉及科維總工程師，負責協助本集團總工程師進行科偉及科維的日常生產。李先生於1996年12月獲佛山市人事局認可為熱能機械工程師。李先生於1998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汽機工程師。彼於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擔任廣州威立雅固廢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的機械維修主任及工程師，負責熱能機械相關技術及廣州市第一資源熱力電廠的生產管理。彼曾任廣州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熱能機械工程師，負責熱能機械相關技術及廣州市第一資源熱力電廠第二分廠的生產管理。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獲得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開發、管理及營運。

本集團於年內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19頁。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1,056.1百萬港元(2013年：不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

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65.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費用和包銷佣金後)約為1,068.5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並未使用，並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530.3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及資本化的利息

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況載於本年報第114至115頁。

董事

董事會之董事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5頁，而彼等的履歷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33至35頁。

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2條，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黎俊東先生、呂定昌先生、黎叢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因此，彼等全部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彼等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發出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39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迄今為止，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表揚、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

1.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優化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
2. 吸引及挽留彼等之貢獻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屬重要的合資格參與人。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人可以是下列任何類別人士：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及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10%。

各參與人可認購的最高數額

各參與人可認購的最高數額為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內，任何參與人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開始行使，惟可根據當中的提早終止條文提早終止。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前，或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時指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在遵守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概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且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以及最少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 於購股權授出日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由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十年內有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	
李詠怡女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1,301,652,837	1	65.1%
黎健文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1,301,652,837	1	65.1%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女士（附註1）	臻達	100.0%
黎健文先生（附註1）	臻達	10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1)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	
黎俊東	配偶權益	1,301,652,837	1	6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1,301,652,837	2	65.1%
VISTA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652,837	3	65.1%
誠朗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652,837	4	65.1%
臻達	實益擁有	1,301,652,837		65.1%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	103,305,678		5.2%

附註：

-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的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毋須合計其權益。因此，倘黎俊東先生的身份為董事，其毋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釐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其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而VISTA 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 VISTA Co持有臻達的55%已發行股本及誠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STA Co被視為或當作於誠朗及臻達持有的我們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誠朗持有臻達的4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朗被視為或當作於臻達持有的我們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湛江粵豐

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已持註冊資本	百分比
漢邦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67,500,000 元	45%

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前述所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僱員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32名僱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僱員成本為68.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金乃參考市場、個人表現及貢獻釐定。花紅亦根據僱員的表現分派。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及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切合僱員需要的內部及外部培訓。

董事薪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除市場標準外，本公司釐定各董事的薪金水平時亦視乎個人能力、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承擔。本公司亦為董事設立福利計劃。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本集團於2014年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之招股書中披露，黎建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控股股東」)，已承諾避免被牽涉或參與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可能存在競爭關係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且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於年底仍存續之合約，以及控股股東或董事亦無於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收益85%以下，及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包括BOT項目建設的承包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量的21%及48%以下。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之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已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作出涉及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因此，本公司將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如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5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已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連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關聯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詳述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審核。核數師之任期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且彼等將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之決議案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於2015年1月20日，科偉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發出的《關於做好橫瀝環保熱電廠再增容項目建設工作的通知》(「通知」)，科偉可在完成目前正在進行的技術改造後將科偉焚燒垃圾發電廠的已安裝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額外擴充1,500噸(「擴充」)。

根據通知，擴充及技術改造的規劃及設計應按部就班地進行統籌。擴充須待科偉根據中國法規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方可作實，並應進行建設工程籌備工作，以確保額外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保持於低水平。科偉將就有關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代表董事會

李詠怡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23日



羅兵咸永道

致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113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23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5	793,967	390,173
銷售成本	6	(451,646)	(187,537)
毛利		342,321	202,6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96,723)	(41,739)
其他收入	7	51,467	14,03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8	381	(725)
經營利潤		297,446	174,211
利息收入	11	5,525	908
利息費用	11	(67,334)	(26,769)
利息費用 — 淨額		(61,809)	(25,86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5,637	148,350
所得稅費用	12	(27,278)	(17,381)
年內利潤		208,359	130,96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1,038	130,969
非控制性權益		17,321	—
		208,359	130,969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13	12.7	8.7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13	12.7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208,359	130,96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53)	19,804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203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的重估儲備	(203)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456)	20,0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6,903	150,97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9,784	149,672
非控制性權益	17,119	1,3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6,903	150,97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167,087	170,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30,272	472,428
無形資產	17	1,270,663	180,886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13,126	27,312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8	119,914	–
		2,201,062	851,32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07	1,579
應收賬款	21	70,967	68,2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2,391	90,0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45,991
可收回所得稅		1,215	–
受限制存款	23	6,338	6,360
短期銀行存款	24	126,764	127,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328,172	49,803
		1,566,354	389,276
總資產		3,767,416	1,240,59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0,000	–
股份溢價	26	1,084,780	–
其他儲備	26	781,809	425,896
保留盈利	26	428,403	250,051
		2,314,992	675,947
非控制性權益		102,972	85,853
總權益		2,417,964	761,8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776,110	293,807
遞延政府補助		71	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04,442	30,5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6	—
		881,939	324,4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12,663	63,562
借款	27	252,576	87,7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74	3,012
		467,513	154,334
負債總額		1,349,452	478,798
總權益及負債		3,767,416	1,240,598
流動資產淨值		1,098,841	234,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9,903	1,086,264

第51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詠怡
董事

黎俊東
董事

第60至11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055,52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9,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01,618
		1,110,671
總資產		2,166,19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0,000
股份溢價	26	1,084,780
資本儲備	26	1,055,525
累計虧損	26	(28,672)
總權益		2,131,63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4,7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29,768
總負債		34,564
總權益及負債		2,166,197
流動資產淨值		1,076,107

第51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詠怡
董事

黎俊東
董事

第60至11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3年											
1月1日結餘	-	-	63,041	22,851	8,097	-	2,024	132,840	228,853	-	228,853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	130,969	130,969	-	130,96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8,500	-	18,500	1,304	19,804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	22	-	-	-	-	203	-	-	203	-	2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3	18,500	130,969	149,672	1,304	150,976
轉撥法定儲備	-	-	-	13,758	-	-	-	(13,758)	-	-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32	-	-	-	-	-	-	-	-	84,549	84,549
視作股東注資	26	-	297,422	-	-	-	-	-	297,422	-	297,422
於2013年											
12月31日結餘	-	-	360,463	36,609	8,097	203	20,524	250,051	675,947	85,853	761,8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												
1月1日結餘		-	-	360,463	36,609	8,097	203	20,524	250,051	675,947	85,853	761,800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	191,038	191,038	17,321	208,35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051)	-	(1,051)	(202)	(1,253)
於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	-	(203)	-	-	(203)	-	(2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3)	(1,051)	191,038	189,784	17,119	206,903
發行普通股	26	5,012	1,160,000	-	-	-	-	-	-	1,165,012	-	1,165,012
股份資本化發行	26	14,988	(14,988)	-	-	-	-	-	-	-	-	-
本公司上市相關之 專業費用	26	-	(60,232)	-	-	-	-	-	-	(60,232)	-	(60,232)
轉撥法定儲備		-	-	-	12,686	-	-	-	(12,686)	-	-	-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26	-	-	344,481	-	-	-	-	-	344,481	-	344,481
於2014年												
12月31日結餘		20,000	1,084,780	704,944	49,295	8,097	-	19,473	428,403	2,314,992	102,972	2,417,9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5,637	148,35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由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47,763)	—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4,2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43	42,060
土地使用權攤銷		3,966	3,866
無形資產攤銷		65,205	—
利息收入		(5,525)	(908)
利息費用		67,334	26,769
匯兌差額		(3,126)	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虧損		9,949	1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4,164)	—
本公司上市相關之專業費用		33,067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時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 非流動預付款項		8,169	—
— 存貨		(232)	(83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35	21,64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2)	8,168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21,685	249,840
已付預扣稅		—	(21,859)
已付所得稅		(20,115)	(7,25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01,570	220,7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1	(113,19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7,231)	(33,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875	—
土地使用權付款		(3,876)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09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4,461	—
受限制存款增加		—	(6,166)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	(125,259)
已收利息		5,525	9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436)	(209,0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70,688	–
償還借款		(176,070)	(103,340)
已付利息		(68,682)	(26,769)
關聯方提供墊款	35(b)	–	125,284
自／(向)關聯方的還款	35(b)	86,115	(87,682)
發行普通股		1,165,012	–
已付本公司上市相關之專業費用		(77,012)	–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35(b)	344,481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84,5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44,532	(7,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03	44,680
貨幣換算差額		(297)	1,4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172	49,803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業務」)。於下文附註1.2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業務主要透過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及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維」)經營，而業務的最終控制方為黎健文先生(「黎健文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本集團進行一系列交易，以將黎健文先生控制的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經營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該等公司轉讓予本公司。重組詳細程序如下：

- (i)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註冊成立，由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5%及45%。
- (ii) 於2014年2月10日，億豐發展有限公司(「億豐」)向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購回其全部股份，名義代價分別為55美元(「美元」)及45美元。於同日，億豐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繳足股份，代價為100美元。該等轉讓完成後，億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Eco-Tech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科偉開曼」)、Kewe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科維開曼」)及China Scivest (Cayman) Holdings Limited(「中科開曼」)均於2014年5月15日註冊成立並由億豐全資擁有。
- (iv) 於2014年5月19日，101股世興國際有限公司(「世興」)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科偉開曼。於同日，世興向其當時股東珍豐投資有限公司購回股份，現金代價為101港元。自此，世興成為科偉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集團重組(續)

- (v) 於2014年5月19日，1股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世豐」)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科維開曼。於同日，世豐向其當時股東豐森有限公司購回股份，現金代價為1港元。自此，世豐成為科維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4年5月19日，1股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能源」)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中科開曼。於同日，中國綠色能源向其當時之股東沛豐控股有限公司(「沛豐」)購回股份，現金代價為1港元。自此，中國綠色能源成為中科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據此本公司以每股作價2.33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並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以現金代價配售。
- (viii) 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的14,988,000港元予以資本化，並將該數額用作全數繳足1,498,847,619股股份的面額，並根據當時股東各自所持股權的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上述(i)至(vi)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業務一直由黎健文先生控制。業務透過由黎健文先生最終控制的科偉及科維進行。根據重組，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重組前，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並未涉足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業務定義。上文附註1.2所述交易僅限於對業務進行重組，業務管理層並無變動及控股股東仍保持不變。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黎健文先生業務於所有呈列年度，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首次受黎健文先生控制當日起(以較後期間者為準)的賬面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第三方收購的各公司，已自收購日期起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作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及計入損益之公平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最初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以呈列不回收之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並透過損益處理之負債中，須對其他全面收益之信貸風險變動作出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之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全面影響。在董事會完成評估後，本集團亦將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餘下階段的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本公司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起投入運用。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和資料披露。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的總權益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各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並無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涉及非控制性權益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部分之間的差額記入權益內。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入權益內。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集團實體(該等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收入及開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當可能有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資產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樓宇	20–25年
廠房及機器	10–15年
汽車	3–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建設成本。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竣工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之時。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土地的權利而支付的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減值(倘適用)亦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轉讓代價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所購入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是指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在營運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將每年進行，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將更頻密進行。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商譽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予撥回。

(b) 建設、擁有及移交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建設、擁有及移交(「BOT」安排)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的特許經營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成本主要包括符合資格作資本化及於垃圾焚燒發電廠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前產生的建設相關成本及借款成本。於特許經營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時，特許經營權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對須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分組。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當某項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本集團採用評估技術確定公平值，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利用市場數據而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的特定數據。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要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損失事件」)導致減值的客觀證據出現，且該損失事件(或該等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即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貸款具有可變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用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提高)具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任何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股權投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相關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3 應收款項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b)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提供建設服務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會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之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後)。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應負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利息費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為清償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可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不可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清償導致流出的可能性須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而釐定。即使關於同一類別的責任中任何一項的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反映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恰當的時候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作出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計提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限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0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指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當一項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且該合約很可能獲利，則將合約收入在合約期內參照完工進度確認。合約成本參照資產負債表日的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為費用。若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會超過合約收入總額，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一項建設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數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建設合約(續)

如本集團的建造服務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支付，則代價的各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並初步按其各自的公平值進行確認。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供應電力、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服務特許安排的建設服務應收取的金額(列賬時扣除增值稅)。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如下所述的具體標準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i) 電力銷售收入

銷售電力產生的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ii) 垃圾處理費

垃圾處理費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iii)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入

就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於建設期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建設收入。完工進度乃參考已產生的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成本佔估計建設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其所對應擬補償的成本發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而不超過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最高固定貨幣金額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政府機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推行的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而自2014年6月1日起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確認。

2.23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建設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資產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24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3.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故本集團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銀行存款存於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對手方的信貸質素經計及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考慮到持續還款歷史，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的7%(2013年：45%)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應收賬款及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的77%(2013年：70%)為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結餘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總計約為201,570,000港元(2013年：220,726,000港元)，包括就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之BOT安排使用之經營現金淨額約106,350,000港元(2013年：12,612,000港元)。撇除湛江粵豐之BOT安排使用之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307,920,000港元(2013年：233,338,000港元)。本集團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還款項及預測在日常業務中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貸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市場風險(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312,886	209,297	579,911	114,752	1,216,846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2,644	-	-	-	212,644
	525,530	209,297	579,911	114,752	1,429,490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107,095	139,848	182,542	-	429,485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56,082	-	-	-	56,082
	163,177	139,848	182,542	-	485,567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34,564	-	-	-	34,564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將致使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分別增加／減少約5,938,000港元(2013年：減少／增加4,00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結束時發生並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非衍生金融工具釐定。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按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7)	1,028,686	381,5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1,328,172)	(49,803)
淨債務	(299,486)	331,764
總權益	2,418,054	761,800
總資本	2,118,568	1,093,564
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不適用	30%

3.3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分類如下：

-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除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其他輸入資料。
- (iii)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3 公平值(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證券	—	45,991	—	45,991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所依據基準為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合理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列載。

4.1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BOT安排。於特許權協議屆滿後，基礎設施須無償移交予地方政府。如附註2.21所披露，與有關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乃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未完工項目的收入及利潤確認取決於對建設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以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進行的工程。若實際結果有別於估計結果，則將影響於未來期間將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4.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就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的適當主要假設。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電費及垃圾處理費)出現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採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各財政年度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性變動。倘較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會調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相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或可利用稅務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以及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有別於原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4.5 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的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估計公平值分配收購成本。就有關收購沛豐(附註31)而言，本集團已執行相關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所收購資產、釐定各個類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指定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運用判斷。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3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3年：相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349,149	261,737
垃圾處理費	192,797	128,436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47,763	—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4,258	—
	793,967	390,17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9,149,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4%，並由電力銷售收入貢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52,021,000港元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2%，其中約247,763,000港元由建設收入貢獻而約4,258,000港元由財務收入貢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1,737,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7%，並由電力銷售收入貢獻。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煤炭	19,421	56,209
燃料	905	957
維護成本	26,583	13,804
環保費用	48,458	33,000
核數師酬金	1,596	108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67,958	45,324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15)	3,966	3,8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5,843	42,060
— 無形資產(附註17)	65,205	—
經營租賃租金	3,505	3,47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1)	(4,164)	—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06,469	—
本公司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	33,067	3,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	48,138	9,041
政府補助	137	733
其他	3,192	4,265
	51,467	14,039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

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3,126	(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虧損	(9,949)	(18)
撥備撥回(附註)	7,204	—
	381	(725)

附註：該款項指撥回由於過往延遲取得若干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相關之支出撥備。

9 僱員福利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7,424	36,28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051	1,263
福利及其他開支	8,483	7,773
	67,958	45,324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註i)	-	630	210	17	857
黎健文先生(註ii)	4	165	-	5	174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註iii)	7	1,020	241	25	1,293
黎俊東先生(註iii)	4	1,641	401	17	2,063
非執行董事：					
呂定昌先生(註iii)	60	-	-	-	60
黎觀先生(註iii)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註iv)	12	-	-	-	12
陳錦坤先生(註iv)	16	-	-	-	16
鍾永賢先生(註iv)	12	-	-	-	12
	175	3,456	852	64	4,54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	-	615	33	15	663
黎健文先生	4	-	-	-	4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	7	882	186	29	1,104
黎俊東先生	4	1,429	226	44	1,703
	15	2,926	445	88	3,474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身份已收及應收本集團的薪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3年：相同)。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註：

- (i) 李詠怡女士於2014年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 黎健文先生於2014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i) 袁國楨先生、黎俊東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觀先生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v) 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2013年：2名)，彼等的薪酬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3名(2013年：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573	2,12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7	87
福利及其他開支	40	218
	3,630	2,425

有關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4年	2013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3年：相同)。

11 利息收入及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9,844)	(26,769)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38,838)	—
	(68,682)	(26,769)
減：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利息開支	1,348	—
	(67,334)	(26,76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525	908
利息費用 — 淨額	(61,809)	(25,861)

12 所得稅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134	8,658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所得稅總額	18,134	8,658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9,144	(13,136)
預扣稅	—	21,859
所得稅費用	27,278	17,381

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予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母公司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年內，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3年：相同)。

12 所得稅費用(續)

於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科維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於2011年至2013年3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4年至2016年3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維的適用稅率為12.5% (2013年：0%)。
- (ii)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將於2013年至2015年3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6年至2018年3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粵豐的適用稅率為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利潤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5,637	148,350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利潤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3,444	37,93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費用	7,605	10,357
稅務優惠	(23,771)	(30,939)
確認中國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的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	-	24
所得稅費用	27,278	17,3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稅率加權平均值為18% (2013年：26%)，此數值下降是由於201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稅項)的虧損增加。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就重組及資本化分別發行的1,152,381股股份及1,498,847,619股股份(附註26)。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91,038	130,96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501,110	1,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7	8.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一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就超額配股權而言，管理層已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上市日(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而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因轉換與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之影響。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之投資，非上市股份(附註1.2)	1,055,526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本公司於重組日在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的賬面值列賬(附註1.2)。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i>直接擁有：</i>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間接擁有：</i>				
珍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世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豐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沛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粵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提供人力資源 及行政服務/香港
中國綠色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i>間接擁有：(續)</i>				
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hina Scivest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Eco-Tech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10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Kewe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服務及營運與 管理垃圾發電廠/ 中國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間接擁有：(續)				
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0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0元 (附註1)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服務及營運與 管理垃圾發電廠/ 中國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中科環保 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服務及營運與 管理垃圾發電廠/ 中國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55%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服務及營運與 管理垃圾發 電廠/中國
東莞粵豐企業諮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暫無業務/中國

附註1：科維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12月5日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0,000,000元。新增股本已於2015年1月21日由世豐以現金繳足。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而言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

概要資產負債表	湛江粵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135,592	176,725
負債	(152,346)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總計	(16,754)	176,725
非流動		
資產	255,263	14,061
負債	(9,681)	–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計	245,582	14,061
資產淨值	228,828	190,786
概要收益表	湛江粵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252,021	–
除所得稅前利潤	48,123	–
所得稅費用	(9,633)	–
稅後利潤	38,490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448)	2,898
全面收入總額	38,042	2,898
劃撥至非控制性權益(以45%計算)的全面收入總額	17,119	1,304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概要現金流量	湛江粵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350)	(12,6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603	(172,1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763	187,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84)	3,1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1	–
貨幣換算差額	(8)	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9	3,221

上述資料是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數額。

15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69,320
攤銷	(3,866)
貨幣換算差額	5,242
於2013年12月31日	170,696
於2014年1月1日	170,696
增加	953
攤銷	(3,966)
貨幣換算差額	(596)
於2014年12月31日	167,087

15 土地使用權(續)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0至50年的租約	51,908	53,308

餘下結餘指按照建設 — 擁有一 — 經營基準有權經營科偉的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一份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使用權證於2014年3月13日取得。

攤銷開支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乃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2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94,383	361,593	3,157	2,207	—	561,340
累計折舊	(17,958)	(50,367)	(2,242)	(393)	—	(70,960)
賬面淨值	176,425	311,226	915	1,814	—	490,3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6,425	311,226	915	1,814	—	490,380
添置	1,669	3,947	3,395	294	—	9,305
出售	—	(3)	(9)	(6)	—	(18)
折舊	(11,610)	(29,126)	(857)	(467)	—	(42,060)
貨幣換算差額	5,372	9,359	52	38	—	14,821
年末賬面淨值	171,856	295,403	3,496	1,673	—	472,428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02,165	376,917	6,603	2,537	—	588,222
累計折舊	(30,309)	(81,514)	(3,107)	(864)	—	(115,794)
賬面淨值	171,856	295,403	3,496	1,673	—	472,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1,856	295,403	3,496	1,673	-	472,428
添置	1,430	422	3,710	3,176	100,176	108,9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1,765	1,166	-	2,931
出售	(13,644)	(3,105)	(70)	(5)	-	(16,824)
折舊	(9,447)	(23,547)	(1,853)	(996)	-	(35,843)
貨幣換算差額	(681)	(1,132)	(15)	(5)	499	(1,334)
年末賬面淨值	149,514	268,041	7,033	5,009	100,675	530,272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83,900	358,441	12,370	7,080	100,675	662,466
累計折舊	(34,386)	(90,400)	(5,337)	(2,071)	-	(132,194)
賬面淨值	149,514	268,041	7,033	5,009	100,675	530,272

折舊開支乃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所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9,730	40,9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6,113	1,139
	35,843	42,060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總賬面淨值為334,10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2013年：269,547,000港元)(附註27)。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75,394	–	175,394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175,394	–	175,39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5,394	–	175,394
貨幣換算差額	5,492	–	5,492
年末淨額	180,886	–	180,886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80,886	–	180,886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180,886	–	180,8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0,886	–	180,8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1,025,998	1,025,998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附註18)	–	132,688	132,688
攤銷	–	(65,205)	(65,205)
貨幣換算差額	(605)	(3,099)	(3,704)
年末淨額	180,281	1,090,382	1,270,663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80,281	1,155,912	1,336,193
累計攤銷	–	(65,530)	(65,530)
賬面淨值	180,281	1,090,382	1,270,663

商譽主要歸因於2011年收購科偉。

17 無形資產(續)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該等價值乃按照管理層就減值檢討批准的自收購日期起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釐定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經考慮有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及當時的產能，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預期將與第五年的現金流量相類似。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考慮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編製財政預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9.5% (2013年：9.5%)。管理層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

特許權主要歸因於收購東莞粵豐(附註31)及攤銷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東莞粵豐與地方政府訂立的BOT安排作抵押。

18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須設計、建設及營運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為期28年。授出人保證，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會收取最低年費。於特許權期屆滿後，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相關設施將移交地方政府機關。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提供的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會根據附註2.20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為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及無形資產。

19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負債進行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9,190	267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	95,252	30,306
	104,442	30,573

1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573	42,5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64,999	—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2)	9,144	(13,136)
貨幣換算差額	(274)	1,131
於年末	104,442	30,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的 未匯付盈利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21,498	21,080	42,578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21,835)	8,699	(13,136)
貨幣換算差額	337	794	1,131
於2013年12月31日	—	30,573	30,573
於2014年1月1日	—	30,573	30,5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64,999	64,999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9,144	9,144
貨幣換算差額	—	(274)	(274)
於2014年12月31日	—	104,442	104,44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規章及法規，由2008年1月1日起對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而向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的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25,012,000港元(2013年：17,095,000港元)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0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垃圾處理所需煤炭、燃料及其他材料	507	1,57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40,869,000港元(2013年：74,831,000港元)。

2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1,196	25,382
租賃按金	1,930	1,930
	113,126	27,31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0,967	72,47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199)
應收賬款淨額	70,967	68,2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5	6,224
其他應收款項	15,423	873
可收回增值稅	15,273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	-	82,984
	32,391	90,081
	216,484	185,666

2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013	37,808
一至三個月	23,769	17,330
三至六個月	12,152	9,216
六個月以上	10,033	3,919
	70,967	68,273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45,954,000港元(2013年：30,465,000 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23,769	17,330
三至六個月	12,152	9,216
六個月以上	10,033	3,919
	45,954	30,465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5,230	182,912
港元	11,254	2,754
	216,484	185,666

2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99	4,071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164)	–
貨幣換算差額	(35)	128
於年末	–	4,199

新增及撥回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內(附註6)。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將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其他類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9,053	–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5,991	–
添置	–	45,093
於權益內確認的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203
出售	(44,664)	–
貨幣換算差額	(1,327)	695
於年末	–	45,991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證券(以人民幣計值)	-	45,991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將於權益內確認的重估收益203,000港元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按銀行的當時買方報價計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乃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的賬面值。

該等金融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3 受限制存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6,338	6,360

本集團的受限制存款指就一個位於中國湛江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質押的存款。受限制存款以年利率0.35% (2013年：年利率0.35%) 存放於中國的一家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於2014年12月31日，相關受限制存款將於2015年1月23日到期(2013年：於2014年1月31日到期)。

24 短期銀行存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126,764	127,189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2% (2013年：年利率3.2%)，及該等存款的原到期日介乎185至365天之間。該等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01,408	49,803
銀行存款	126,764	–
	1,328,172	49,803

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7% (2013年：不適用)，而該等銀行存款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83,465	49,529
港元	981,551	274
美元	163,156	–
	1,328,172	49,803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6,675,000港元(2013年：49,477,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4,854
銀行存款	126,764
	1,101,618

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7%，而該等銀行存款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6,764
港元	974,854
	1,101,618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2014年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於2014年1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的初始法定股本(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38,000,000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2014年12月7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增加法定股本(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4,962,000,000
	5,000,000,000
等同普通股面值(千港元)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數目	
於2014年1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
於2014年4月25日發行新股份(註i)	1,152,38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註ii)	500,000,000
股份資本化(註iii)	1,498,847,619
	2,000,000,000
等同普通股面值(千港元)	20,000

註：

- (i) 於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發行1,152,38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以發售價每股2.33港元配售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全球發售」)。有關新股份之發行成本為96,454,000港元，其中33,067,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2013年：3,155,000港元)，60,232,000港元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扣減。
- (iii) 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藉扣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14,988,000港元予以資本化，並按面值全數繳足向當時股東各自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498,847,619股股份。
- (iv) 就全球發售，本公司向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為止，隨時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有權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而該等股份以發售價每股2.33港元發行。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a)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註：(續)

- (v) 於2014年12月7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據此合共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即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須受計劃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規限)。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本集團

(i) 資本儲備

於2011年10月，黎健文先生向本集團轉讓科偉的15%實益權益，而公平值與代價的差額63,041,000港元被視作注資確認。

於2013年6月30日，黎健文先生豁免本集團所欠的應付款項結餘297,422,000港元。此項目已於同期被視作注資確認。

於2014年6月30日，直接控股公司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豁免本集團所欠的應付款項結餘344,481,000港元。此項目已於同期被視作注資確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將其根據中國會計制度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其法定公積金，除非有關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例外。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往年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代價公平值與該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續)**(c)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1月1日結餘	-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a)(ii))	1,160,000	-	-	1,160,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a)(iii))	(14,988)	-	-	(14,988)
本公司上市相關之專業費用 (附註(a)(ii))	(60,232)	-	-	(60,232)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	-	1,055,525	-	1,055,525
年內虧損	-	-	(28,672)	(28,672)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084,780	1,055,525	(28,672)	2,111,633

附註：本公司該等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超過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之差額。

27 借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非流動	776,110	293,807
流動	252,576	87,760
總計	1,028,686	381,567

27 借款(續)

長期銀行借款的償還年期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2,576	87,760
一至兩年	164,476	126,237
兩至五年	504,519	167,570
五年以上	107,115	–
	1,028,686	381,5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32,888	381,567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95,798	–
	1,028,686	381,567

銀行借款乃以電力銷售收入收款、土地使用權(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及公司擔保(附註34)作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亦以科偉及科維的前股東提供的公司及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及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4年 %	2013年 %
有期貸款 — 有抵押	6.08–7.36	6.08-6.70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5,696	18,09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86,967	45,465
	212,663	63,562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2,643	10,447
一至兩個月	7,293	3,300
兩至三個月	2,159	2,753
三個月以上	3,601	1,597
	25,696	18,097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3,069	63,329
港元	19,594	233
	212,663	63,562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79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768	-
	34,564	-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8,672,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

3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31 業務合併

於2014年1月1日，本集團自李詠怡女士之胞弟李家龍先生(「李家龍先生」)收購沛豐的100%股權，沛豐間接持有東莞粵豐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27,190,000港元)。東莞粵豐主要根據BOT合約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收購後東莞粵豐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31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所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值。

	於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代價：	
— 應付李家龍先生款項以收購沛豐的100%股權	127,190
轉讓代價總計	127,190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2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附註17)	1,025,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931
非流動預付款項	1,817
存貨	267
應收賬款	33,8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084)
借款	(756,1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64,999)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7,1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11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沛豐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13,19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付款日期的126,832,000港元)，由向沛豐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642,000港元抵銷。

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為33,891,000港元。已到期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33,891,000港元，預期當中並無無法收回者。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沛豐所貢獻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為271,208,000港元。同期沛豐亦貢獻利潤89,359,000港元。

32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湛江粵豐於2013年4月3日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7,887,000港元)。科偉及科維分別擁有湛江粵豐的20%及35%股權。持有湛江粵豐45%股權的獨立第三方注資人民幣67,500,000元(相等於84,549,000港元)。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470	106,255
BOT建設成本	603,639	809,501
有關收購沛豐代價(附註31)	—	127,190
	942,109	1,042,946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5	3,8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9	1,533
	2,154	5,357

34 財務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彼等的借款金額70,988,000港元(2013年：無)(附註27)互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5 關聯方交易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東莞市東長混凝土攪拌有限公司(「東莞東長」)	一家由黎健文先生控制的公司
黎健文先生	控股股東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東長免費收集及處理科偉所產生的飛灰及爐渣。該等安排已於2014年4月終止。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黎健文先生	-	82,98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最大應收結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 黎健文先生	82,984	82,984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35 關聯方交易 (續)**(b)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本集團 (續)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年初	82,984	(176,528)
關聯方提供墊款	–	(125,284)
(自)／向關聯方的還款	(86,115)	87,682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附註26)	(344,481)	–
視作黎健文先生注資	–	297,422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344,481	–
貨幣換算差額	3,131	(308)
於年末	–	82,984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於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502	7,01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56	241
福利及其他開支	2,018	512
	12,676	7,765

綜合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01,062	851,322	849,418	883,686
流動資產	1,566,354	389,276	139,282	130,225
總資產	3,767,416	1,240,598	988,700	1,013,911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881,939	324,464	367,066	425,062
流動負債	467,513	154,334	392,781	486,450
總負債	1,349,452	478,798	759,847	911,512
總權益及負債	3,767,416	1,240,598	988,700	1,013,911

綜合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收入	793,967	390,173	387,134	154,470
銷售成本	(451,646)	(187,537)	(180,367)	(59,474)
毛利	342,321	202,636	206,767	94,9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96,723)	(41,739)	(35,147)	(16,878)
其他收入	51,467	14,039	13,698	2,58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381	(725)	(808)	(2,016)
經營利潤	297,446	174,211	184,510	78,687
利息收入	5,525	908	264	85
利息費用	(67,334)	(26,769)	(31,839)	(25,1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5,637	148,350	152,935	53,667
所得稅費用	(27,278)	(17,381)	(26,395)	(11,144)
年內利潤	208,359	130,969	126,540	42,52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1,038	130,969	126,540	38,743
非控制性權益	17,321	—	—	3,780
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註)	12.7	8.7	8.4	2.6
— 攤薄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截至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 2014 年就重組及資本化分別發行的 1,152,381 股股份及 1,498,847,619 股股份。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總裁)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呂定昌先生 黎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沙振權教授(主席)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李詠怡女士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公司秘書	王玲芳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及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電郵： info@canvest.com.hk 電話： (852) 2668 6596 傳真： (852) 2668 6597
網站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上市資料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通函內，並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登於粵豐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司通訊派發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及分發予股東。本年報內容亦刊登於粵豐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盡可能到上述網站瀏覽本年報內容。

臻達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董事會
BOO	建設 — 擁有 — 經營，由私人實體建設、擁有及經營其設施及資產而無責任在任何指定時間向任何指定人士轉讓其相關設施及資產的擁有權的一種項目模式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業務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諮詢	東莞市粵豐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朗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¹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電力新能源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5)，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1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變更中文名稱，變更為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前稱東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東莞市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部門，負責城市綜合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睿報告	由本集團委託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編製名為「Waste to Energy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中國內地垃圾發電市場)的報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vest Vista Trust	The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漢邦	漢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湛江粵豐45%權益的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科維	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量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黎俊東先生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及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為高級管理層
黎健文先生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副主席，並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為高級管理層

李詠怡女士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席，為黎俊東先生的妻子、李家龍先生的胞姊、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婦，為高級管理層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增值稅	增值稅
VISTA Co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焚燒廢物中的發電過程
湛江粵豐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	百分比